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
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業務往來月報表**

年 月份

單位：千美元

往來客戶別 業務項目	承作量(註1)								餘額
	大陸台商 (註2)		大陸台商以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 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				合計		
			大陸地區		海外地區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1、收受客戶存款									
2、匯出款項									
3、匯入款項									
4、信用狀通知									
5、出口押匯									
6、出口託收匯入款									
7、出口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									
8、出口應收帳款收買-有追索權									
9、保兌									
10、簽發信用狀									
11、進口結匯									
12、進口託收匯出款									
13、匯票承兌									
14、代理收付款項									
15、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授信									
16、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授信 (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7、授信業務(無擔保)-直接對大陸台 商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8、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 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									
19、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 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不含短期 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0、授信業務(無擔保)-對境外客戶授 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 (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 註：1. 業務項目第1項「收受客戶存款」之「筆數」及「金額」欄，請分別填列月底存款戶之「戶數」及月底之存款「餘額」；其餘業務項目中之「筆數」及「金額」欄，則分別填列承作筆數及承作量。
2. 「大陸台商」係指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投資之大陸法人。
3. 業務項目第5、8、11、13、15~20項之「承作量」及「餘額」均應填列。

製表人：

有權簽章人簽章：

聯絡電話：

